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玉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14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14175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，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，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21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大學法第17條第3項規定：「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，得置助教協助之。」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.....(第4項)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，由各校自行定之。」。
- 四、基於教育部部歷年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，係以「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」為前提，並考量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係

BR 5\_人事106/03/02 07:50



10600012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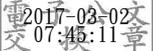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並按月支薪，爰同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。

#### 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